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61號

原告 范恬心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被告 許清福

訴訟代理人 何碧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56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請求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237元，就請求拆除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00元，並加計請求金額部分共1,240,237元，應徵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是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該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